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4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公司名称为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天微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持有北京天微49%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收购价格为0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持有北京天微100%股权,北京天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提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更好地帮助公司进行业务探索和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并确保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以加强对下属业务的控制力,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天微投资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利息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况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天微投资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在董事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7月22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份额:25,498.31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达。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A1006。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天微投资合伙情况

门洪达先生持有天微投资33.24%的合伙份额,张伟先生持有天微投资33.24%的合伙份额,北京久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微投资30%的合伙份额,深圳天微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微投资3.52%的合伙份额。

9、天微投资实际控制情况

门洪达先生直接持有天微投资33.24%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天微投资33.24%合伙份额。门洪达先生和张伟先生合计持有天微投资66.48%合伙份额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系天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

鉴于天微投资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11、天微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

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目前难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方面获得资金支持,且融资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本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眼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092.5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深圳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充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拟设立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8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公司名称为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天微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北京天微49%的股权。

目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收购价格为0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持有北京天微100%股权,北京天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提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在董事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伟。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10层A1001;A1003;A1005。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生产);自动化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生产(生产由分公司凭环保批文经营)。

8、深圳天微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合计持有深圳天微电子54.24%的股份,为深圳天微电子实际控制方。

9、与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先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0、深圳天微电子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63,582.05万元	37,218.90万元
总负债	34,268.92万元	20,026.22万元
净资产	29,313.13万元	17,192.68万元
营业收入	37,187.53万元	8,261.79万元
净利润	1,355.43万元	1,743.98万元

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深圳天微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股权,交易类别为收购。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5月20日。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门洪达。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31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北京天微尚未展开实质性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9、收购前北京天微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万元	49%
合计	1,000万元	100%

10、北京天微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北京天微股东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均未对其进行出资,北京天微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经双方协商,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微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本公司继续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收购价格为0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持有北京天微100%股权,北京天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业务探索和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并确保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可以加强对下属业务的控制力,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及其控制下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092.5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2026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1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公司名称为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微”),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北京天微51%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持有北京天微49%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持有的北京天微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收购价格为0元。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持有北京天微100%股权,北京天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提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相关处理等,授权时间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充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天微投资持有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门洪达、张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会议、远程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对前述议案的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北京天微电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ETF,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大成,交易代码:159048)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38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场内简称	机器人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04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5)申购和赎回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及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关于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4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5日(含)起至2026年6月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5日(含)至2026年6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6月12日(含)起至2026年9月1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威腾电气(68822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威腾电气(68822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44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6月3日发布《威腾电气: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6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6-0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6-0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	11.7024	4,732,450.56	0.51	4,844,793.60	0.52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12.6775	5,126,781.00	0.14	5,248,485.00	0.1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